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文件

上海市 财 政 局

沪经信规范〔2020〕8号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上海市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制造强国战略、打响上海制造品牌，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，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，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，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、上海市财政局制定了《上海市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上海市 财 政 局
2020年10月19日

上海市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暂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（目的依据）

为落实制造强国战略、打响上海制造品牌，不断强化高端产业功能，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，掌握产业链关键环节，加快产业向价值链高端攀升，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，着力打造自主可控、安全可靠的产业链供应链，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，设立上海市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资金”）。为顺应产业融合发展需要，加强资金统筹、项目统筹、管理统筹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（使用原则）

专项资金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及本市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，聚焦重点企业、重点项目，以绩效为导向，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的安全和高效。

专项资金聚焦集成电路、人工智能、生物医药三大先导产业，力争实现创新突破；聚焦电子信息、汽车、高端装备、先进材料、生命健康、时尚消费品等重点产业，着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端产业集群；聚焦传统优势制造业改造升级，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，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。

第三条（管理职责）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市经济信息化委”）负责编制专项资金预算，确定专项资金年度使用方向和支持重点，开展专项资金日常管理；对专项资金项目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，对项目实施开展监督检查；实施专项资金绩效管理。

上海市财政局（以下简称“市财政局”）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，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指导推进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。

专项资金使用范围涉及多个部门的，各职能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，按照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的相应要求，协同做好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。

第四条（监督制度）

专项资金的安排、拨付、使用和管理，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，主动接受市人大和社会的监督。

第五条（资金来源）

专项资金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，纳入市经济信息化委部门预算管理。

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和方式

第六条（支持方向）

围绕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，增强产业创新策源能力，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，推动创新成果产业化，赋能产业升级，加快培育新兴产业，打造高端产业集群，优化产业生态体系。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向：

（一）产业战略关键领域技术攻关。支持企业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，聚焦重点产业领域和优势企业，集中攻克核心技术，围绕关键零部件、元器件、基础材料、基础工业软件等重点领域，提高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韧性，培育创新型头部企业和领军企业。

（二）产业创新融合示范应用。支持创新产品扩大应用，促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加速融合，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重

点产业深度融合。打造具有标杆作用和影响力的应用场景，带动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发展。

（三）产业高端供给能力提升。支持创新成果加快转化，提升产业高端供给能力。支持利用新技术、新模式、新业态赋能产业，促进智能化、品牌化、服务化、绿色化升级。

（四）产业生态体系优化。支持重点行业开放式创新平台建设，培育重点行业解决方案集成商供应商，提升产业技术标准、质量、品牌、知识产权等软实力，加强重点产业人才集聚，推动特色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载体建设。

（五）经市委、市政府批准的本市重大产业项目。

第七条（支持方式）

专项资金可以采用补助、奖励、政府购买服务、贷款贴息、保费补贴等支持方式，根据产业不同发展阶段，探索开展联动支持、滚动支持。具体支持方式和标准由实施细则等文件确定。除市委、市政府明确聚焦支持的项目外，原则上已获得其他市级财政性资金支持的项目，专项资金不再予以支持。

第三章 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

第八条（预算编制）

市经济信息化委根据部门预算编制的有关要求，确定下一年度支持重点，编制年度专项资金预算，纳入市经济信息化委部门预算，按规定程序报送市财政局。

市财政局根据市经济信息化委提出的年度工作计划、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、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，确定专项资金年度预算规模。

第九条（预算执行）

市经济信息化委应当及时做好项目储备，建立专项资金项目库，实行项目库滚动，根据时间进度合理安排项目支出。

第十条（预算调整）

专项资金年度预算一经批准下达，必须严格执行。预算执行中确需调整年度预算的，按照市级部门预算动态调整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一条（资金拨付）

市经济信息化委根据年度预算批复，在批准的预算额度内向市财政局申请拨款。市财政局按规定审核后，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管理要求拨付专项资金。

第四章 监督管理

第十二条（信息公开）

除涉及国家秘密，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，或者涉及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等信息之外，市经济信息化委应当向社会公开专项资金使用情况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十三条（绩效管理）

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财政局对专项资金实施全面绩效管理，确立绩效目标、实施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，加强对评价结果的应用。

第十四条（监督检查）

市经济信息化委对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监管。

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财政局可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

机构对专项资金开展监督检查，确保专项资金规范、安全、有效运行。

第十五条（责任追究）

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、挪用。对弄虚作假、截留、挪用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纪律的行为，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进行处理，并按照规定收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。

根据项目单位失信情况，按有关规定向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提供不良记录，并根据其失信程度在不同管理环节采取相应约束措施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（区级匹配）

各区可以根据各自区域的特点和产业发展的实际情况，设立专项资金并制定相应的扶持办法，促进区域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第十七条（应用解释）

本办法由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（实施日期）

本办法自2020年10月27日起施行，有效期截止2022年10月26日。